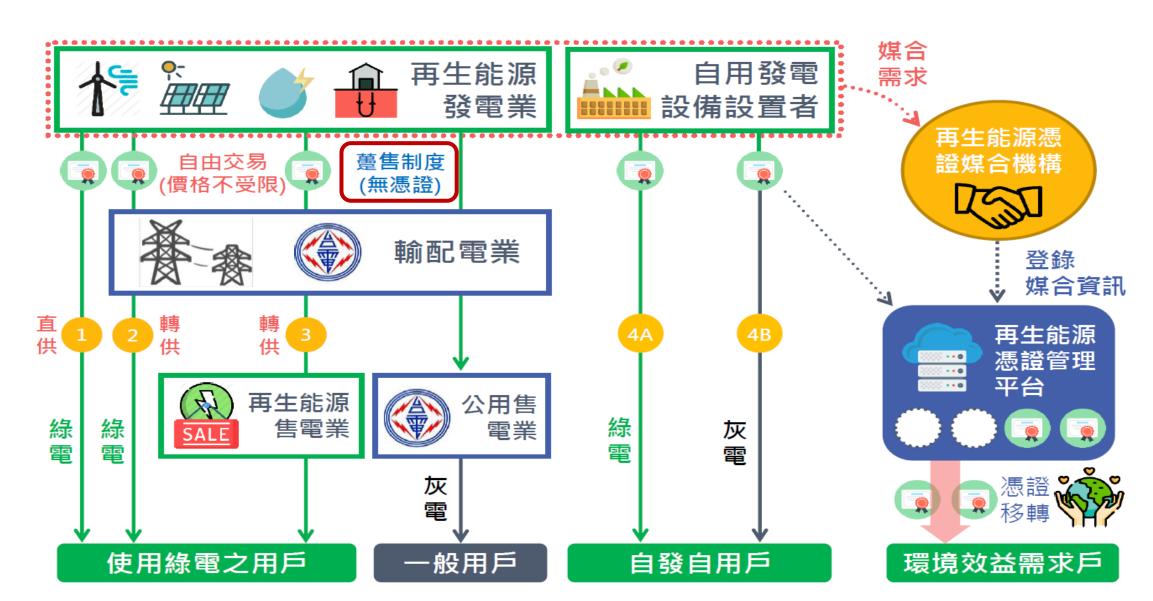
再生能源憑證說明

經濟發展局 110.03.09

取得再生能源憑證之方式





綠電交易(轉供):以Google為例



綠電用戶: Google資料中心

地點:彰化縣

購買電量:約1,280萬度/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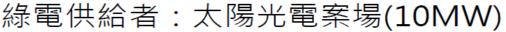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台灣電力公司 提供轉供服務 每度電收0.058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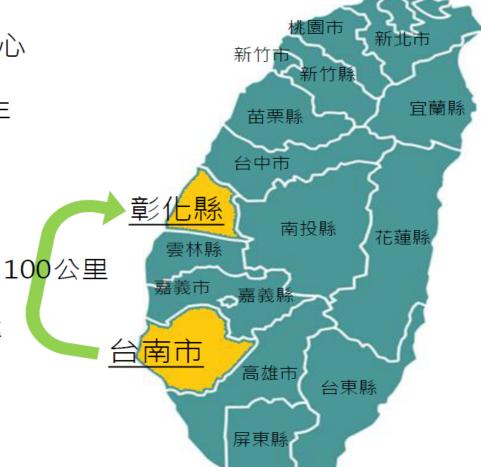
搜尋:輸配電業各項公告費率





地點:台南市

建置:永鑫能源、台鹽綠能、雲豹能源



再生能源轉供相關契約



- ①轉供合約
- ②餘電躉售合約

契約容量(既有)

再生能源 發電業



綠電購電 契約(PPA)



線電 用戶

綠電交易架構

標準局綠電交易平台

未與台電簽約之綠電發電業

尚未找到買家

得於媒合平台銷售

未與台電簽約之綠電發電業

已找到買家

完成交易後需於平台上進行憑證移轉登記

線電 媒合專區

一次購足,降低成本

自由市場

民間平台 私下議約 再生能源 憑證資訊系統

- 憑證核發
- 交易移轉
- 憑證管理
- 宣告使用

再生能源憑證規費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19-5條

項目	收費對象	說明	舉例
評鑑費 (案場查核)	憑證 申請人 (賣方)	同現行商品檢驗辦法評鑑費 每人天8,000元/半人天4,000元 ※案場申請時查核·並每年執行複查 ※於當年度繳費	查核皆 不超過一天
審查費 (憑證核發)	憑證 申請人 (賣方)	每張憑證新台幣3元(每度綠電0.003元) ※包含服務管理費 ※憑證每月核發·未達1000度累計至下月 ※於當年度繳費	1千萬度綠電 (1萬張憑證) 3萬元審查費
服務費 (憑證管理 服務)	憑證 持有人 (買方)	每張憑證新台幣0.5元(每度綠電0.0005元) ※於當年度繳費	1千萬度綠電 (1萬張憑證) 5千元服務費

憑證之申請人條件

「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」第2條規定:

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:

- 一. 再生能源: 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。
- 二.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(以下簡稱發電設備): 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發電設備。
- 三. 再生能源憑證(以下簡稱憑證):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標準局)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(以下簡稱憑證中心)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。
- 四. 申請人:指**再生能源發電業、再生能源售電業**或**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**者,但採用**躉購制度**者與溫室 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者**除外**。
- □依前述規定,在設置端擬依循再生能源(綠電)憑證方式者,其申請人須為**再生能源 發電業、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。**
- ■應依「電業法」及其相關之規定取得再生能源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。

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籌設之程序

依據:電業法、電業登記規則

電業籌設

- •向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申請 縣市主管機關同 意函
- •文件齊備後由 經濟發展局**核轉 經濟部能源局**審 查

施工許可

•逕向**經濟部能** 源局申請審查

成立給照

- •向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申請
- •文件齊備後由 經濟發展局**核轉 經濟部能源局**審 查

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登記之程序

依據:電業法、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



- 總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者,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。
- 總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者, 向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許可,轉送電業 管制機關備查。

自用發電設備登

記

設置完成後,填具登記表 辦理申請

謝謝聆聽